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免修課程鑑定作業要點

104.06.16 行政會議訂定

112.02.22 特推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免修學分規定(民國 110 年 2 月修正)。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 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綜理及審議免修鑑定事宜。
-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 三、實施科目：部定必修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和社會領域。
- 四、受理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 五、申請日程：
 - (一) 每學期依申請日程辦理
 1. 修業第一學期得於新生訓練至開學日後第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2. 修業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請於開學日前五個工作天至開學日後第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二) 複審之考試日程及名單將另行公告。

六、申請程序：

- (一) 填寫免修課程鑑定申請表、免修課程自學計畫。
- (二) 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中成績單及會考成績單，其餘申請學期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
- (四) 報名費：一科 500 元，每增加一科加收 400 元。

註：以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並完成結訓等資格提出申請者、或申請英文科免修者，該科不收報名費。
- (五) 參加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需自費且自行辦理報名。
- (六) 申請後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 (七) 鑑定結果公告前請於原班上課。

肆、鑑定科目及方式

一、申請部定必修英文科免修者

1. 高一：聽說讀寫達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2. 高二、高三：說寫達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聽讀達 C1 標準。

3. 檢附兩年內之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項目	B2 級(高階級)	C1 等級(流利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達「高級」
多益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力 495；閱讀 455 口說 20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力 22；閱讀 24； 口說 25；寫作 24
雅思測驗(IELTS)	聽說讀寫達 5.5 以上	聽說讀寫達 6.5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讀：195-239 分 說：S-2+ 寫：B	聽讀：240 以上 說：S-3 以上 寫：A

二、申請部定必修國文科免修者

1. 高一新生：該科國中教育會考全部答對、寫作達六級分，且國中階段參加直轄市或縣(市)單位辦理之國語文競賽達前二名。
2. 其他學生：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且在校期間參加縣(市)單位辦理之國語文競賽達前二名。

三、申請部定必修之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和社會領域免修者

(一) 高一新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1. 申請免修科目於國中教育會該科全部答對。
2. 國中階段參加全國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3.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培訓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4. 國中階段之學習經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二) 其他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申請】

1. 申請免修科目於前一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2. 高中階段參加全國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3. 高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培訓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4. 高中階段之學習經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三) 凡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則該科免筆試並予以免修。

四、鑑定作業程序

(一) 初審：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後，公告複審名單。

(二) 複審：

1. 英文科：達英文檢定標準者，即具有免修資格，不辦理英文免修甄試。
2. 國文科：包括筆試、口試等。
3. 數理科：包括筆試、口試、實驗操作等。

(三) 複試命題範圍以該科該學期之教材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實際考試範圍以及鑑定通過之最低標準，連同複審名單及日程一同公告。

伍、鑑定結果

一、通過免修鑑定學生，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過免修鑑定學生，需於免修名單公佈日起二週內提出自學計畫，說明自己在免修課程時段的學習規畫與時間安排。

三、通過免修鑑定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學生仍須參加該科各次期中考及期末考，並依該科成績比例計算學期成績，其平時成績得由任課教師視學生自學計畫執行狀況、參加該科校內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給分，若分數有特別需求，則需請任課教師提出具體說明，並經特推會通過。

四、具有國文免修資格者僅免修「國文」課；其餘加深加廣之語文課程，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須回原班上課與成績評量方式。

五、具有英文免修資格者僅免修「英文」課；其餘加深加廣之語文課程，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須回原班上課與成績評量方式。

陸、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生免修課程鑑定申請表

年 班 號	姓名：	學號：	
申請學科 <small>(一張申請表限填一個學科)</small>	申請免修學期	前一學期成績	班排名
證明文件 <small>(請填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名稱)</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檢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之競賽/展覽活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培訓活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晤談紀錄	觀察描述：晤談及觀察說明		
家長意見欄 <small>(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small>	家長簽名 _____		
任課教師 <small>(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small>	任課教師 _____		
導師會談紀錄 <small>(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等具體事項)</small>	導師簽名 _____		
輔導老師會談紀錄 <small>(含學習特質、自我管理能力、壓力調適能力等具體事項)</small>	輔導老師簽名 _____		
以下免填			
審查結果 <small>(請勿填寫)</small>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鑑定考試成績：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表件缺一不可，請於申請日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接受辦理。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生免修課程自學計畫

申請免修科目	學號	姓名	年 班 號
自學內容 (請摘要描述，自學資源、教材、地點)			
周次	日期	進度及範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預期成果			
免修課程自學建議 (免修合格名單公告二周內填寫後交回特教組)			
任課教師意見		任課教師_____	
特教組長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